

河南优化消费环境的法治路径研究

● 张小科



[摘要] 消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消费总是发生在一定的消费环境之中,消费环境是消费提升的重要基础。本文基于法学和经济学关于消费和消费环境的理论研究,对消费环境的概念进行界定,对消费环境与法治之间的内在逻辑和价值契合进行明确。本文基于这些理论从自然环境、政策法规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四个方面对河南消费环境的成效和不足之处进行分析。同时,笔者提出建立健全保护消费环境的制度和法规、加大职能部门优化消费环境的执法力度、提升消费纠纷解决的司法便捷性的对策。

[关键词] 河南;消费;消费环境;法治

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性加大,全球经济艰难复苏,外部需求减弱。为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和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趋势,我国加快构建新的发展格局,实施扩大内需规划。要想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消费是关键。消费环境是消费三要素之一,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对促进消费至关重要。

Q 消费环境的界定

(一)消费

消费,从字面意义上说就是财富和资源的消耗。消费在经济学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消费包含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狭义的消费则仅指生活消费。在法律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由此条规定可以看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将消费限定为“生活消费”,属于狭义上的消费。从对消费的研究情况及相关管理部门文件看,消费也主要是指狭义的消费,即生活消费。因此,本文将消费界定为生活消费。

(二)消费环境的定义和分类

何为消费环境尚存学术争议。在实务界,对于消费环境一词的使用也不是很规范。在国外有关学者将消费环境初步界定为消费者行为和商品生产供应的影响因素。在国内,关于“消费环境”的表述,是由尹世杰教授在论述消费质量时最先提出。查阅消费环境相关的文献可以发现,学者们普遍认为消费环境是对消费产生影响的外在的客观因素。当前,主要的争议在于对消费环境外延的划分上。尹

世杰与蔡德容教授认为,消费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林白鹏教授认为,消费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人口环境、社会环境;李新家教授认为,消费环境包括自然生态环境、人工物质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三个子系统。本文将消费环境相对宽泛地界定为对生活消费产生影响的各种外在因素。基于研究需要及现有研究基础,将消费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大类。自然环境易于理解不再细分。本文将社会环境再细分为政策法规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

Q 优化消费环境与法治的内在逻辑和价值契合

市场和法治是现代文明的两大基础。市场经济与法治存在天然的契合关系。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读。一是法治与市场经济相伴而生。市场经济出现后,随着商品生产、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有的血亲、宗法、习惯、道德伦理和行政权力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关系调整的需要。这时,法律应运而生。二是法治要全面融入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经济,客观要求法治全面融入其中,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运行。消费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一环,消费环境的优化必然要依靠法治的手段来规范。

(二)良好消费环境与法治的价值契合

良好消费环境与法治在价值上高度契合。一是在诚信价值上的契合。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诚信是一切市场参加者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最早起源于罗马法中的善意原则,现已成为私法领域的核心准则。二是在安

全价值上的契合。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中，安全需要是在人的生理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之后最先追求的主要需要。消费安全，是消费者最基本、最重要的需要。安全也是法治的重要价值追求。西方的学者非常重视和强调法律的安全价值，他们甚至认为如果法律缺乏安全价值就称不上是法律。

（三）法治是经济治理的重要方式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已经涵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优化和改善消费环境是我国对市场经济进行治理的重要途径之一，必然要依赖法治的手段。2024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国家统筹推进消费环境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进行消费环境建设的责任主体，为更好依赖法治手段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提供了法律依据。

Q 河南优化消费环境的成效和不足之处

（一）自然环境

河南在与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的空气、水、土壤、森林以及农村人居环境等环境改善明显。2023年，河南省反映空气质量的PM10、PM2.5、优良天数三项主要指标保持“两降一增”，改善幅度均位居全国前列，全年优良天数248.1天；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位居中西部省份前列。但是，河南仍面临较大的环境治理压力。环境治理一刻也不能松懈，必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思想认识，持续推动环境治理工作。与民众密切相关的空气质量需要继续提升。豫北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仍需加强。

（二）政策法规环境

笔者重点就法治建设方面来论述消费的政策法规环境。在法治建设方面，河南始终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民守法取得重大进展，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在消费的政策法规环境方面，河南需要加强与消费环境建设相关的地方立法。

（三）经济环境

河南经济持续保持合理增速，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一是河南是经济和人口大省。河南地区生产总值多年居全国第五，中部第一。河南户籍人口超1.1亿人，1亿多人口的消费能力，绝对量很大，具有广阔的消费市场。二是河南产业结构更加优化。2019年，河南第三产业占比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产业结构“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三是河南具有独特区位优势。河南交通枢纽优势显著，

以郑州为中心，高铁、飞机构成的经济圈覆盖的人口多、经济体量大。四是河南高度重视经济发展和消费促进，出台各类经济政策给予支撑。河南立足中原地域特色，突出使命担当，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消费经济环境方面，河南仍有不足之处。虽然河南是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靠前，但是人均GDP在全国的排名却比较靠后。还有就是居民收入低。河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七成多。居民收入水平低会对消费产生不利影响。

（四）文化环境

河南不仅拥有厚重的人文历史文化积淀，而且还是我国商业文化的重要发源地。河南商丘是我国商人、商品和商业的发源地，是华商始祖王亥的故里，故而商丘得名“三商之源·华商之都”。除商丘之外，在西周时期洛阳诞生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批职业商人。中原大地孕育了我国最为古老的商业文明。节俭是我国的传统美德。河南民众提倡“黜奢崇俭”的消费思想。2024年3月，河南省消协发布河南省城市居民消费意愿调查结果，其中，消费方式为“能省则省”的消费者比例较高。节俭的生活、消费方式值得赞扬。但是，在消费上过度克制可能会对消费的提振产生不利影响。

Q 河南优化消费环境的法治路径

优化消费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运用法治的手段优化消费环境是最佳选择。河南积极出台政策法规，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障，优化全省消费市场。消费环境涉及的面非常广。本部分围绕研究主题，有针对性地对河南优化消费环境与法治相关的角度进行分析。

（一）河南出台多部与优化消费环境相关的政策法规

笔者在“河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检索现行有效的、涉及消费环境的政策法规，共检索到6部。这6部政策法规中，既有从扩大消费的角度对优化消费环境进行部署，也有从旅游消费、生活性服务业、装备制造业等行业性消费的角度进行专项部署的。这些政策法规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对河南优化消费环境进行了具体部署，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

（二）河南市场监管部门努力打造优质的消费环境

河南市场监管部门多措并举，优化消费环境。一是畅通消费诉求渠道。对原有的多条消费投诉热线进行整合，以12315一条热线统一对外接听消费投诉电话，并对热线接听时间进行延长，实现全天候人工接听。二是开展“放心消费在中原”系列创建活动。印发《河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示范企业(单位)、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认定首批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主体99

家。鼓励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出台《河南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指引(试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市、区)覆盖率已达到100%。三是维护公平竞争。河南市场监管部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

(三)司法机关保障良好消费环境建设

河南省司法厅着力提升全省12348热线应急处突能力，在接到消费纠纷线索后，会第一时间与调解、消费维权部门联动，引导纠纷各方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实现“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转变。河南省检察院与河南省文旅厅联合开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公益护航专项行动。其中一项合作就是河南省检察院将加强对旅游市场食品安全、旅游公共安全、旅游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河南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以司法服务保障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四)建立健全保护消费环境的制度和法规

完善的制度法规是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的前提。一是完善河南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地方立法。河南现行有效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制定于2009年，已与社会经济发展、我国上位法规定存在不适应之处。河南需要尽快制定出台地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二是出台优化消费环境的专门性法规。当前，河南有关优化消费环境的规定分散在不同的政策法规中，不够全面，不成体系，实施效果受到影响。河南需要出台专门的消费环境法规，对消费环境涉及的自然环境、政策法规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进行全面部署和系统规范。

(五)加大职能部门优化消费环境的执法力度

河南市场监管部门在优化消费环境执法中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基于执法实践需要，还需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强联合执法。消费环境的优化需要多主体协同、共同创建。但是，就目前的联合执法实践来看，大多属于个案式的协作，缺乏长期协作机制。因此，河南可以探索建立优化消费环境的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预防性监管和执法。要将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运用到

市场监管工作中，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对破坏消费环境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推动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关口前移，将以往的事后处罚变为事前预防。三是完善行政执法的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建立相应的免责制度，让消费环境执法人员卸下“思想包袱”，充分调动执法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提升化解消费纠纷矛盾的司法便捷性

各地司法机关为及时高效地化解消费纠纷矛盾，与行政执法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沟通协作，探索建立了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这些做法值得肯定。鉴于司法实践，本部分就进一步提升司法解决消费纠纷的便捷性提几条建议。一是简化消费维权的司法程序，降低司法维权成本。消费纠纷大多案情简单，金额较小。因此，法院要依据消费纠纷的这些特点，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提升司法效率。二是不断加强农村消费者司法服务。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农村消费环境，这是新发展阶段司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但是，当前，一些地区对农村消费者的保护比较薄弱是一个普遍现象。对于涉农消费纠纷，司法机关要深入乡村一线，前移司法服务，坚持源头治理，就地化解。

参考文献

- [1] 邹佳慧.我国绿色消费法律制度研究[D].长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09.
- [2] 李俊瑞,高杰,王佐仁.消费环境指数(CEI)编制研究——以陕西省12个地市为例[J].统计与信息论坛,2018,33(09):8-17.
- [3] 丁浩茵.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绿色消费法律制度研究[J].传承,2020(04):109-115.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2024年度基本科研费项目,项目名称:河南优化消费环境的法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4E113。

作者简介:

张小科(1986—),男,汉族,陕西宝鸡人,硕士,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方向:经济法学。